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060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、行政院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6項及第55條第3項規定。

三、「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利法院及早規劃以因應業務運作所需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訂為7日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60。

(四)傳真：02-2314-504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afang04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